

高雄市 106 年「弘揚孝道」徵文徵畫比賽實施計畫

壹、活動宗旨：弘揚孝道精神，並能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特舉辦「弘揚孝道」徵文徵畫比賽，期能提昇家庭倫理和孝敬父母的良好社會風氣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法界文教基金會、美濃扶輪社、旗山扶輪社
- 三、贊助單位：慈聯社會福利基金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美濃區美濃國小、楠梓區右昌國小、旗山區旗山國小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岡山區岡山國小、鼓山區壽山國小、左營區新上國小、小港區小港國小、大寮區山頂國小、旗津區旗津國小

參、主題：分成徵文及徵畫兩大主題

一、**徵文主題**：凡落實孝道在日常生活的敘述，或閱讀孝道相關書籍之體會，強調孝道知行合一之實踐歷程、具體建議和生活實例，皆歡迎自訂題目投稿參加。

主題舉例：

-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※我想對爸爸媽媽說 | ※媽媽（爸爸）謝謝您 |
| ※把握當下，及時行孝 | ※怎樣做一個孝順的孩子 |
| ※百善孝為先 | ※最想為父母做的一件事 |
| ※父母恩，在我心 | ※我的孝道 |
| ※生命的推手 | ※假如我是媽媽〈爸爸〉 |
| ※從日常生活中落實孝道 | ※父母心，父母情 |

二、**徵畫主題**：落實孝道在日常生活之具體實踐畫面，限平面設計，請自訂題目投稿參加。

肆、徵文徵畫分區、分組方式：

一、徵文：

(1) 國小、國中組行政分區：

1. 第一區：岡山、路竹、梓官、橋頭、茄萣、燕巢、阿蓮、湖內、彌陀、永安、田寮、楠梓。
2. 第二區：大社、鳳山、大寮、大樹、林園、仁武、鳥松。
3. 第三區：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茂林、內門、那瑪夏。
4. 第四區：左營、鼓山、三民、鹽埕、旗津。
5. 第五區：前金、新興、苓雅、前鎮、小港。

(2) 國小、國中組行政分區組別：

1. A 組：國小中年級組（字數限制為 800 字以下）。

2. B 組：國小高年級組（字數限制為 1000 字以下）。
3. C 組：國中組（字數限制為 1200 字以下）。
- (3) 高中職 D 組不分區：（字數限制為 1500 字以下）。

二、徵畫：

(一) 國小組行政分區

1. 第一區：岡山、路竹、梓官、橋頭、茄萣、燕巢、阿蓮、湖內、彌陀、永安、田寮、楠梓。
2. 第二區：大社、鳳山、大寮、大樹、林園、仁武、鳥松。
3. 第三區：旗山、美濃、六龜、杉林、甲仙、桃源、茂林、內門、那瑪夏。
4. 第四區：左營、鼓山、三民、鹽埕、旗津。
5. 第五區：前金、新興、苓雅、前鎮、小港。

(二) 行政分區組別：

1. 甲組：國小普通班中年級組
2. 乙組：國小普通班高年級組
3. 丙組：國小美術班中年級組
4. 丁組：國小美術班高年級組

伍、收件時間、送件方式與內容：

一、收件時間：105 年 10 月 17 日(一)起至 106 年 1 月 13 日(五)止〈逾期恕不受理〉。

二、送件方式與內容：

請各校進行初審後，以校為單位，將所有參賽作品及作品清冊先依規定建檔並置放於校名資料夾內，再將資料夾複製上傳至美濃國小。

(一)徵文：(方式 1 或方式 2，擇一即可)

1. 將參賽作品及資料電子檔於 106 年 1 月 13 日(五)前上傳至教育百寶箱共用資料夾「106 年弘揚孝道徵文比賽」。(每一位參賽者須繳交 1. 作品 word 檔 2. 照片電子檔(清晰)3. 附件四-著作與肖像權同意書掃描檔，並依送件規格命名檔案)。4. 作品清冊(附件一)請各校承辦人統一彙整。

※請各校承辦人先將個人 OPEN ID 帳號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 e-mail 美濃國小教務處力惠如主任（信箱：pink681212@gmail.com），以便開放權限，上傳作品。

2. 各校承辦人可將方式 1 所有檔案燒錄成光碟，以掛號方式於 106 年 1 月 13 日(五)前寄送美濃國小教務處力惠如主任，地址：84341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里永安路 190 號，郵戳為憑。

(二)徵畫：(方式 1 必要，另加方式 2 或方式 3 擇一即可)

1. 將參賽作品(背後右下角黏貼附件三高雄市 106 年「弘揚孝道」徵畫比賽作品報名表)以掛號方式於 106 年 1 月 13 日(五)前，寄送美濃國小教務處力惠如主任，郵戳為憑，作品請妥善包覆，避免折損、受潮。
2. 將參賽資料電子檔於 106 年 1 月 13 日(五)前上傳至教育百寶箱共用資料夾「106 年弘

揚孝道徵畫比賽」。(每一位參賽者須繳交 1. 附件三徵畫比賽作品報名表 word 檔 2. 照片電子檔(清晰)3. 附件四-著作與肖像權同意書掃描檔，並依送件規格命名檔案)。4. 作品清冊(附件二) 請各校承辦人統一彙整。

※請各校承辦人先將個人 OPEN ID 帳號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前 e-mail 美濃國小教務處力惠如主任 (信箱：pink681212@gmail.com)，以便開放權限，上傳資料電子檔。

3. 各校承辦人可將方式 2 所有檔案燒錄成光碟，以掛號方式於 106 年 1 月 13 日(五)前寄送美濃國小教務處力惠如主任，地址：84341 高雄市美濃區泰安里永安路 190 號，郵戳為憑。

陸、參賽辦法：

一、徵稿對象：

(一)徵文

凡高雄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投一件，以學校為單位集體報名(報名清冊如附件一)。

(二)徵畫

1. 普通班：凡高雄市公私立各國小在籍學生均可報名參加，每人限投一件，以學校為單位集體報名(報名清冊如附件二)。
2. 美術班：各校自訂選修課程之實驗性質美術班(如分散式美術班、實驗美術班、藝術才能美術班等)，有加深加廣美術相關專業課程(如素描、西畫、水墨畫、設計等)之事實者，應核實選擇參加美術班組比賽。而美術班資格之認定，依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之認定標準。每人限投一件，以學校為單位集體報名(報名清冊如附件二)。

二、送件規格：

(一)徵文

1. 參賽者請以電腦打字成 A4 word 檔案，使用全形標點符號，14 號，標楷體，標明文章主題，各段開頭須空兩格，徵稿作品文內請勿標示學校名稱及學生姓名，每一件作品一個 word 檔案。
2. 作品清冊，以校為單位依規定建檔(如附件一)。
3. 每位參賽者作品檔案名稱：組別＋題目－校名－學生姓名。
例如：A 幫媽媽洗腳－美濃國小－曾善美。
4. 著作與肖像權同意書(附件四掃描檔)。檔案名稱：組別＋題目－校名－學生姓名同意書。例如：A 幫媽媽洗腳－美濃國小－曾善美同意書。
5. 照片電子檔(清晰)(檔案名稱：組別和題目－校名－學生姓名照片)。
例如：A 幫媽媽洗腳－美濃國小－曾善美照片。
6. 若各區各組榮獲特優、優等獎者需於得獎公布後三週內將學生得獎感言、家長、師長的話(格式如附件五)e-mail 至美濃國小教務處力惠如主任 pink681212@gmail.com。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:校名－學生姓名得獎感言。例如：美濃國小－曾善美得獎感言。

(二)徵畫

1. 四開圖畫紙，背後右下角黏貼作品報名表格(附件三)。
2. 形式：限平面設計。
3. 材料展現：水彩、蠟筆、粉彩等不拘。
4. 作品清冊，以校為單位依規定建檔(如附件二)。
5. 作品報名表格(附件三)，除黏貼於作品背後右下角，並另交電子 word 檔。檔案名稱：組別＋題目—校名—學生姓名報名表。例如：A 幫媽媽洗腳—美濃國小—曾善美報名表。
6. 著作與肖像權同意書(附件四掃描檔)。檔案名稱：組別＋題目—校名—學生姓名同意書。例如：A 幫媽媽洗腳—美濃國小—曾善美同意書。
7. 照片電子檔(清晰)(檔案名稱：組別和題目—校名—學生姓名照片)。
例如：A 幫媽媽洗腳—美濃國小—曾善美照片。
8. 若各區各組榮獲特優、優等獎者需於得獎公布後三週內將學生得獎感言、家長、師長的話(格式如附件五)e-mail 至美濃國小教務處力惠如主任 pink681212@gmail.com。
信件主旨及檔案名稱:校名—學生姓名得獎感言。例如：美濃國小—曾善美得獎感言。

三、徵文比賽獎勵錄取名額：

- (一) 各區各組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及佳作若干名(如下表)，評審得視作品數量及品質予以增減錄取名額，並請各校利用公開場合頒獎表揚。(D 組不分區)
- (二) 各區各組比賽錄取名額及等值禮券如下：(D 組不分區)

組 別	特優 (1 名)	優等 (1 名)	甲等若干名	佳作若干名
A 組(國小-中)	800 元	600 元	400 元	200 元
B 組(國小-高)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400 元
C 組(國 中)	1,200 元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
組 別	特優 (2 名)	優等 (4 名)	甲等若干名	佳作若干名
D 組(高中職組)	1,600 元	1,200 元	1,000 元	800 元

四、徵畫比賽獎勵錄取名額

組 別	特優 (1 名)	優等 (1 名)	甲等若干名	佳作若干名
甲組(國小-普中)	800 元	600 元	400 元	200 元
乙組(國小-普高)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400 元
丙組(國小-美中)	800 元	600 元	400 元	200 元
丁組(國小-美高)	1,000 元	800 元	600 元	400 元

五、評分標準

(一)徵文：

1. 立意取材(50%)：「思想」與「情感」依據題目及主旨選取適切材料，並能進一步闡述

說明，以凸顯文章的主旨。

2. 結構組織(25%)：「結構」與「佈局」完整，脈絡分明，前後連貫。
3. 遣詞造句(15%)：「修辭」與「文法」精確使用，並有效運用各種句型。
4. 錯別字、格式與標點符號(10%)：能正確書寫，使文意清楚呈現。

(二)徵畫：

1. 主題表達(40%)：能表達孝道之內容。
2. 創意表現(30%)
3. 美感與色彩表現(30%)

※若作品件數不足或是表現未達標準則該獎項得以從缺。

六、錄取獎勵：各獲主辦單位獎牌乙幀、獎金(如上表)、獎品乙份、得獎作品集乙冊。

七、得獎公佈：比賽成績評定結果於106年2月底前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美濃國小、右昌國小及旗山國小網站公佈。

八、指導老師敘獎額度

(一)每位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限1人，指導教師名單於報名後即不得變更。

(二)指導學生獲特優之教師由各校依權責辦理敘嘉獎壹次。

(三)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分獲同組各名次時，以最高獎勵為限；指導不同組選手獲獎得以累計敘獎。

九、其他

(一)評審及工作人員予以公假辦理。

(二)活動結束後，承辦、協辦單位之相關工作人員各校得依實際參與狀況辦理敘獎。

柒、頒獎

一、頒獎典禮於106年5月於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辦理。

二、頒獎典禮帶隊老師請學校准予公假(課務自理)前往，並於六個月內得予補假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一、報名資料，一經送件，除學生資料錯誤外，概不受理更改，請自行備份。

二、參選作品須為本人著作，限未曾於其他媒體、活動發表之作品，並不得抄襲，文責自負。

三、所有參賽作品，主辦單位擁有結集成冊及製作成果光碟之使用權，不再個別通知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

四、本徵文徵畫計畫旨在弘揚孝道精神，評比成績不做升學比序之用途。

五、所有參賽作品，在註明作者資料與原網頁位址的條件下，歡迎非商業性質之轉貼。

玖、經費來源：

本案所需經費由民間單位贊助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並公告在承辦學校網頁。

附錄：高雄市 106 年「弘揚孝道」徵文徵畫比賽時程表

[illegible]

附件一

高雄市 106 年「弘揚孝道」徵文比賽報名作品清冊

一、學校名稱： _____(行政)區 _____(校名)

二、學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_____

三、承辦人姓名： _____電話： _____手機： _____

電子信箱： _____

四、報名清冊：A 國小中年級、B 國小高年級、C 國中、D 高中職，請依序排列。

五、作品清冊：(請依 ABCD 組及班級排列)

編號	組別	作品名稱	學生姓名	班級	指導老師
例如：	A	幫媽媽洗腳	曾善美	3 年 1 班	郝孝順
1				年 班	
2				年 班	
3				年 班	
4				年 班	
5				年 班	
6				年 班	
7				年 班	
8				年 班	
9				年 班	
10				年 班	
11				年 班	
12				年 班	
13				年 班	
14				年 班	
15				年 班	
16				年 班	
17				年 班	
18				年 班	
19				年 班	
20				年 班	
21				年 班	
22					

(不足請自行加頁)

附件二

高雄市 106 年「弘揚孝道」徵畫比賽報名作品清冊

一、學校名稱： _____(行政)區 _____(校名)

二、學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_____

三、承辦人姓名： _____電話： _____手機： _____

電子信箱： _____

四、報名清冊：甲組 國小普通班中年級組、乙組 國小普通班高年級組、
丙組 國小美術班中年級組、丁組 國小美術班高年級組， 請依序排列。

五、作品清冊：(請依甲乙丙丁組及班級排列)

編號	組別	作品名稱	學生姓名	班級	指導老師
例如：	甲	幫媽媽洗腳	曾善美	3 年 1 班	郝孝順
1				年 班	
2				年 班	
3				年 班	
4				年 班	
5				年 班	
6				年 班	
7				年 班	
8				年 班	
9				年 班	
10				年 班	
11				年 班	
12				年 班	
13				年 班	
14				年 班	
15				年 班	
16				年 班	
17				年 班	
18				年 班	
19				年 班	
20				年 班	

(不足請自行加頁)

附件三

高雄市 106 年「弘揚孝道」徵畫比賽作品報名表

分區及組別	第 區 組
主 題	
主題說明文字 (字數50~100字)	
姓 名	
學 校	國 小
指導老師	

附件四

高雄市 106 年「弘揚孝道」著作權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

立書人_____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）謹此同意授權
高雄市 106 年「弘揚孝道」徵文徵畫比賽主辦單位使用
_____（學生姓名）之肖像、作品等資料於高雄市 106 年「弘揚
孝道」徵文徵畫比賽作品集上。

立書人（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）：

簽章(全名)

與參賽者關係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五

高雄市 106 年「弘揚孝道」徵文徵畫比賽得獎感言

學校	
姓名	
得獎感言(50~100 字)	
家長的話(50~100 字)	
師長的話(50~100 字)	